數罪併罰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疑義
—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22號判決談起 下

文／陳世淙、黃瑞華

（文接上期）

2. 定應執行刑的內涵，是限縮執行各罪宣告刑

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「僅屬就數罪之刑，如何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本於數宣告刑，應有數刑罰權，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，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」[52]，表彰各罪刑罰權之各罪宣告刑，最終還是要被執行，才能實現國家就該數罪之刑罰權，只是基於上開數罪併罰之刑事政策，不能一律累加執行而已。不累加執行數罪之宣告刑，而執行基於宣告刑依法所定出來的「應執行刑」，其刑期或金額雖有減少，本質上仍係執行各罪之宣告刑，以實現該數罪之國家刑罰權，應可確定。

「數罪併罰，在於確認或定犯罪行為人最終應執行之刑」[53]。「數罪併罰，乃係就數罪所論知之宣告刑予以合併執行。因此，此一有期徒刑之執行刑，實已吸收併合處罰各罪有期徒刑之宣告刑」[54]。即數罪之應執行刑，並非對應單一可罰性，具不可分性之「單一處斷刑」，而係數罪宣告刑之吸收合併。

依刑法第 51 條第 5、6、7 款所示限制加重原則決定之數罪應執行刑，係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及數罪併罰之制度性目的，以「見林」之觀點，總合判斷犯罪人人格及所犯各罪之關係，妥適裁量最終「應執行」多少宣告刑之結果，除極少數例外，其應執行刑之刑期或金額，幾乎都低於數罪宣告刑之合計數。因為數罪併罰制度，只考慮要不要縮減及縮減多少「宣告刑之執行」，其後要以什麼方式來執行、是否仍得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，並不是此制度要考慮的問題。因此，數罪併罰的結果，對被告而言，是原定刑罰（宣告刑）執行時的限縮執行，定應執行刑的內涵，即是限縮執行各罪的宣告刑。

（三）應執行刑來自宣告刑，只有量變沒有質變

1. 數罪定應執行刑後，宣告刑仍有效存在

「宣告刑」是依法審判後，法院所定反應被告罪責的刑罰，為預定的執行刑。而數罪併罰的法律效果，只是「定數罪應執行之刑」，並非將數罪合併視為一個整體或一個新的「併合罪」，亦非重新給予數罪一個「整體刑」或「併合刑」，予以新的「罪責或刑罰」評價，以取代個案審理時的宣告刑[55]。從而，法官從刑罰執行面，重新量定之數罪應執行刑，並無使宣告刑失其效力之法律效果，亦即原宣告刑依然有效存在[56]。

數罪併罰已依併合處罰之準則處斷，如各罪中有因上訴、再審或非常上訴而改判不同刑期、免刑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，或有赦免以及因法律修正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者，則原據以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一部消失，其與他罪併合所定之執行刑亦當然隨之變更而不存在。設仍餘數罪，則應依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[57]。因此，數罪併罰之範圍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特徵[58]，數罪之應執行刑，並非用以取代各罪之宣告刑。

2. 應執行刑來自宣告刑，與宣告刑比較，只有量變沒有質變

宣告刑是反應被告罪責之刑罰，是預定的執行刑，僅因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為避免累加造成刑罰過苛等上述數罪併罰刑事政策的需求，而有限制加重原則定數罪之應執行刑的立法。就有期徒刑而言，執行數罪併罰的應執行刑，本質上係執行限縮後的各罪宣告刑。因此，數罪併罰的應執行刑內涵，還是來自各罪的宣告刑，與宣告刑比較，只有量方面的變化，沒有質方面的變化。執行「應執行刑」仍是執行法院確定判決中對各罪宣示的刑罰。

（四）應執行刑的易刑標準，應依比例受宣告刑易刑標準拘束

1. 宣告刑的易刑標準不同，代表罪責與實質刑罰不同

法院於具體個案論罪科刑，再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擇取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時，並非隨機任意擇取，而係考量各該犯罪之罪質及行為人之具體狀況，擇取一個足以反應其罪責的適當折算標準而為諭知。諭知得易刑處分之刑，是法院依罪責原則所判決的刑罰內容。若被告所犯數罪的宣告刑，其易刑標準不同時，表示法院對該數罪的不同評價，如易科罰金時，應依不同折算標準折算，方能適當反應各該犯罪的罪質與罪責，而予適當的實質刑罰。故易刑標準不同，有其反應罪責的量刑裁量意義。

2. 未依法變更前，宣告刑及易刑標準，仍有確定力及拘束力

宣告刑及其易刑標準，係法官就具體個案依法審判的法律評價結果，為裁判主文之內容，且係實體裁判，隨著判決的生效、確定，有其判決內容之確定力與拘束力[59]，此具實質確定力的實體判決內容之改變，受法定原則支配。除非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法定程序，或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，有其確定判決之拘束力。

3. 應執行刑的易刑標準，按比例受原宣告刑易刑標準拘束

如前所述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只是確定數罪併合處罰後，總共應執行多少的各罪宣告刑，並無取代各罪宣告刑的作用與效力，更無使宣告刑及其易刑標準失其效力的法律效果。且應執行刑本質上是限縮執行各罪宣告刑之合併，則應執行刑於執行前，自得按比例區分應執行刑中的各罪刑期[60]。至於宣告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數罪，其應執行刑於實際執行之後，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前，因係同在處遇機構內，執行以日計算之自由權剝奪，就自由刑種類相同，如同有期徒刑或同為拘役的各罪而言，始有不可分割，致無從區分各罪係於何時執行完畢之問題。

刑法第 42 條第 4、5 項規定，就宣告罰金刑的數罪併罰，其定應執行刑的易刑標準，以法律明定方式予以規範。則宣告刑所諭知的易刑標準，自然因為「法律另有明文規定」，而當然失其效力。但於宣告有期徒刑或拘役的數罪併罰，其定應執行刑的易科罰金標準如何決定，法無明文，自應按應執行刑與各罪宣告刑合計後的數量，算出限縮比例後，計算應執行中各罪宣告刑所占之刑期，再分別依各罪宣告刑所諭知之易刑標準，分別定應執行刑的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陸 結語

綜上說明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易刑標準，既未有如刑法第 42 條第 4、5 項之規定，則其易刑標準仍受原確定判決之拘束，法院並無選擇原確定判決所無的易刑標準之法律依據。於原宣告刑之易刑標準不同時，實務見解甲說採最有利受刑人標準者，似於法無據，且違背原判決之確定力及拘束力。乙說酌定同時適合不同折算標準之數，作為定應執行刑之易刑後數額，再任擇其中一個折算標準，並以此回推換算定出應執行之刑，係先射箭再畫靶，亦無法律依據。丙說按比例數，分定不同之易刑標準，應該最有法理依據。

至於本件非常上訴意旨聲請以最有利受刑人之 1,000 元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者，因其本件原確定判決宣告刑，各為有期徒刑 4 月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分別為 1,000 元及 2,000 元。則 2 罪易科罰金之總額為 12 萬元及 24 萬元。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7 月，如以 1,000 元折算 1 日之結果，其易科罰金之總額為 21 萬元，低於其中單 1 罪之易科罰金數額，亦違背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限制加重原則之精神，顯有違法。

（作者陳世淙為最高法院庭長、黃瑞華為最高法院法官）

註釋

52 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採乙說參照。

53 柯耀程著，定執行刑界限及已執行刑扣抵—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非字第 338 判決，月旦裁判時報第 3 期，2010 年 6 月，第 105 頁。

54 甘添貴著，狹義數罪併罰與執行刑之加重與併科，月旦法學雜誌第 67 期，第 14 頁。

55 許玉秀大法官在釋字第 679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謂：「定執行刑制度使所定執行刑取代個別宣告刑，個別宣告刑一經取代即不在存」，見該協同意見書肆、五。但事實上，數罪之應執行刑，常因數罪範圍之變更而浮動，仍須按數罪之宣告刑，重新定應執行刑，各罪宣告刑從未失其效力而不存在。

56 司法院釋字第 144 號解釋王之悳大法官不同意見書「數罪併罰…… 係就獨立之數罪分別論科所宣告之刑，依刑法第 51 條所定之準則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執行刑既定之後，其各個罪刑均仍獨立存在」。

57 釋字第 144 號解釋王之悳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參照。

58 張明偉，解構數罪併罰與易科罰金之交錯難題，臺北大學法學論叢，第 82 期，第 12 頁。

59 陳樸生，刑事裁判之拘束力與確定力（二），軍法專刊第 30 卷第 1 期，第 5、7 頁。

60 池啓明大法官於釋字第 679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理由七、3.，亦認為：「在發監之前、檢察官於指揮執行之際，所謂『應執行刑』係一定之刑期（通常係將各罪宣告刑合計之刑期酌減數月），譬如 6 月、1 年 8 月或 5 年 6 月，乃一段之期間，具有數量長短之性質，自能按各罪原宣告刑之刑度比例計算出，何者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，何者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而分別執行，並非無據，尤無困難可言。」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採乙說，認為：數罪併罰「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，自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」，亦可佐證「應執行刑」於執行前，尚非不能區分各罪之刑。

法律網 ank.com.tw 一欄式檢索、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-3536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